Q/JLZL

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ZL0013S-2018

鹿肽液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ZL0013S-2018			
备案号	220919S-2018			
	2019年 04月 01 日至 2022年 03 月 31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2-19 发布

2019-04-01 实施

鹿肽液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以及鹿血、鹿鞭、鹿尾(去骨)、鹿筋、鹿皮、鹿心、鹿脑、鹿肾、鹿肉、鹿肝、鹿髓等可食用部分经酶解制成的鹿蛋白肽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蜂蜜、大枣、桑椹、龙眼肉、丁香、山药、百合、茯苓、桃仁、小茴香、黄精、红糖、生姜、枸杞、白芷、葛根、山楂、栀子,山梨酸钾,经提取、过滤、浓缩、混合、调配、灭菌、分装、包装而成的鹿肽液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L友	6个注口期的引用又1	件, 共取新成本(也:	居 <i>所</i> 有的修改单)
	GB/T 191	包裝储送图示标志	P. C.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到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菜鱼国家标准	省品中连樂物康委 员 会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查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Ē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	氏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1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383 生姜

QB/T 4561 红糖

QB/T 4594 食品罐头瓶

DBS22B/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 版一部 茯苓、小茴香、黄精、桑椹、桃仁、丁香、百合、枸杞、 黄精、白芷、葛根、桃仁、山楂、龙眼肉、栀子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我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标准号

3 技术要求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规植物总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茯苓、小茴香、黄檀、桃仁午丁香、茴香、枸杞、黄精、白芷、葛根、桃仁、山楂、龙眼肉、栀子应符合《中华/食案和掏药画》和065 服 生部的 據之委 员 会

- 3.1.2 鹿血、鹿心、鹿尾 (去骨)、鹿肉、鹿筋、鹿鞭、鹿皮、鹿脑、鹿肾、鹿肝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4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每 100 克添加人参 4.2 克。
- 3.1.6 红糖应符合 QB/T 4561 的规定。
- 3.1.7 大枣应符合 QB/T 26150 的规定。
- 3.1.8 山药应符合 QB/T 20351 的规定。
- 3.1.9 生姜应符合 QB/T 30383 的规定。
- 3.1.10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7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色或棕红色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滋、气味	具本品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异味及变质的异味	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	
组织形态	液体状态均匀,无分层,静止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观察色泽,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mathbb{W}	2. 0	GB/T 12143
人参总皂苷,%	\mathbb{N}	0. 04	GB/T 19506
蛋白质,%	\mathbb{N}	1.0	GB 5009.5
肽含量,%	≥	0. 9	GB/T 22492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L	\gg	0.0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食品企业标准备糜专用章				检验方法	
7, 1	杉	· 准唱	С	m	M	1555714	
菌落总数, cfu/mL	2	宝号	2	10^{3}	10^3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有	が期間	2 年	目 1日至	E B 10°H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酵母, cfu/mL	夕	安切光	+ #	少 TI A=20 to to	禾日	GB 4789, 15	
霉菌, cfu/mL	H	未加入	口作	目上于20世界	安贝云	GD 4789.15	
致病菌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n	С	m	M	1232万法	
沙门氏菌		5	0	0	_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mL	1000 CFU/mL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单核细胞增李斯特氏菌		5	0	0		GB4789. 30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山梨酸钾	防腐剂	≤0.5g/kg	\leq 0.5g/kg	GB 5009.28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检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1)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6个销售包装,3个供检验用。另3个备查。
- (2)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 5 个供检验用。另 5 个备查。

6.5 判定规则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 **角霧机关**品**杏桃、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 鹿肽液体饮料

配料表:水,鹿血、鹿鞭、鹿尾(去骨)、鹿筋、鹿皮、鹿心、鹿脑、鹿肾、鹿肉、鹿肝、鹿髓,添加或不添加人参(人工种植,4年生或5年生)、蜂蜜、大枣、桑椹、龙眼肉、丁香、山药、百合、茯苓、桃仁、小茴香、黄精、红糖、生姜、枸杞、白芷、葛根、山楂、栀子、山梨酸钾

净含量/规格: 10mL/瓶、15mL/瓶、20mL/瓶、25mL/瓶、30mL/瓶、50mL/瓶、60mL/瓶、80mL/瓶、100mL/瓶, 具体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建议食用方法: 开盖即食。

生产企业名称:

地 址:

电 话:

生产日期:

有效期:24个月

贮存条件: 密闭, 阴凉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 Q/JLZL0013S

产 地: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注意事项:有潜在出血症者、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岁以下儿童禁用。

人参每日食用量≤3克,每100克产品添加人参5克。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F 17179077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能量	182千焦(kJ)	2%
蛋白质	3.7克(g)	6%
脂肪	0.0克(g)	0%
碳水化合物	7.0克(g)	2%
钠	今日人 ^{須毫克(雅)} 夕安土田辛	1%
	艮加亚亚彻在首来专用早	

8 包装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5